

所別：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丙組 科目：民法

- 一. 請附理由論述「無權代理」、「無權處分」以及「無因管理」三者間的異同。(40%)
- 二. 請附理由論述民法第205條以及第206條於我國金融市場以及消費社會的意義以及未來可能有的發展。(30%)
- 三. 請附理由論述「限定繼承」和「拋棄繼承」的意義以及未來可能有的發展。(30%)